

证券代码：400108 420108

证券简称：退市鹏起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鉴于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终止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尚未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的挂牌转让，故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

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400108	退市鹏起	2021 年 7 月 21 日
B 股	420108	退市鹏起	2021 年 7 月 2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如有）。

本公司聘请的河南千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宇文恺街 67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拟继续聘任其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审议《关于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的议案》

2018 年下半年公司由于违规担保引发诉讼以来，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涉及大量诉讼，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量诉讼已经陆续进入执行阶段，公司部分资产已被拍卖，其余主要资产都面临被拍卖的境地。目前公司已经资不抵债，大量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基本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避免公司情况进一步恶化，尽快摆脱困境、化险为夷、实现重生，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股东自身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的规定启动破产重整程序，是效果最佳、效率最高的实现公司重生的选择。通过破产重整，公司有望有效化解债务危机，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拟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提出破产重整申请：

方式一：向公司住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直接递交破产重整申请；

方式二：向已将公司列入被执行人的任一符合条件的执行法院申请执行破产重整。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公司办公所在地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电子邮件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宇文恺街 67 号鹏起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0379-69965877

邮箱：pqkj600614@163.com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授权委托书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授权委托书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